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2022〕107号

签发人：文立刚

揭阳市水利局 2022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2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等文件要求，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围绕省“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积极推进法治水利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揭阳水利高质量发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我局召开全市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大会，认真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指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

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为加快推动新阶段揭阳水利高质量发展贡献水利力量。**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牢记水利为民造福的历史使命，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需要，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二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牢牢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三是**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优化水利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高质量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安全可靠，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揭阳水网。**四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治理，不断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有序实现河湖休养生息，让河流恢复生命、流域重现生机。**五是**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水利科技攻关，加快智慧水利建设，大力提升治水管水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六是**全面强化河湖长制，深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筹推进水利重点领域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提升水利治理管理能力和水平。**七是**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持不敢腐、不能

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水利干部队伍，以“赶考”的清醒和坚定答好新时代新征程的答卷。

市直水利系统各级党组织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水利系统走深走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落实学习措施，确保学习效果。**二是**坚持领导带头，组织分层学习，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作用。**三是**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教育活动，推动学习提质增效，确保全员覆盖、不留空白。**四是**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不断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向深入。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我局把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和水利行业法律法规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核心要义，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集中深入学习了《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等重要论述。**二是**全面落实“谁执法 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学习计划，认真学习宣传

党内法规和水利行业新修订（制订）的法律法规，突出学习宪法、监察法、新修订的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系统地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宣传水利相关法律法规。重点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提高局领导班子、各科室的法治理念，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带头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規定要求，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水利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水利建设全过程，科学谋划和落实法治水利建设各项任务指标，扎实履行法治水利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职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要求，针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开展自查自纠，对照《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规定市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开展对照检查。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全面依法行政的法治理念，提升依法决策能力，坚持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有关规定。将领导干部的

法律学习和政策培训列入年度计划和考核目标，将学法普法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述职报告。2022 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法律法规 2 次，党组会学习研究推进法治建设 1 次。邀请市委党校教授为市水利系统领导干部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 1 次。

四、贯彻落实法制政府建设纲要、广东省法制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落实省、市法制政府建设要点的情况

市水利局深入宣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了工作会议，局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了纲要内容，并提出要在全局开展全覆盖的系统学习。通过媒体宣介、举办培训、普法宣传等各种形式，组织广大领导干部系统学习了《纲要》的出台背景、总体思路、框架内容等，进一步明确了法治政府建设的新目标、新思路和新举措，有效地强化了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法治意识。按照省、市 2022 年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部署，认真梳理我局 2022 年法制政府建设任务，明确责任科室及有关科室。同时，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公开水利局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程序公示等行政执法公示事项，落实执法“三项”制度。

五、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一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局领导高度重视，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分别负责政务公开、水政执法、法制宣传、维稳综治等方面工作，落实各科室负责人抓好具体工作。同时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做到依法行政工作年度有安排，日常工作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二是完善机制，科学决策。完善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机制，重大事项由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如制定《中共揭阳市水利局党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同时，建立重大事项决策前的公众参与、法律咨询、专家论证制度，规范性文件公布前合法性审查制度，杜绝因个人主义、盲目行动造成决策失误。

（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1、积极做好“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我局围绕“三个最”工作目标，局主要领导多次带队到政务服务窗口以办事群众身份体验服务事项，持续优化行政审批业务流程，落实“减事项”“减时限”要求，2022 年我局进驻窗口行政事项共 39 项，其中行政许可 12 项。今年以来已优化 4 项行政事项，其中 2 项行政许可、2 项其他行政事项，共减少办理时限 21 天。涉工程项目并联审批方面，取水许可由法定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优化为 1 个工作日，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均由法定办结时

限 20 个工作日优化为 1 个工作日。同时严格按照程序做好行政事项办结工作，2022 年度，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97 件，均在承诺日期内按时或提前办结。

2、简化申请材料。按照“申请材料、各类证明必须于法有据”的要求，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一律取消；凡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凡行政机关可通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行管理，且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的申请材料，一律取消；凡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凡属行政机关内部产生的，通过内部共享，无需申请人提供。

3、全面推行网上审批。依据建设项目申请的实际情况，扎实推动网上办理。以办事“少跑腿”为目标，充分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以建设项目审批为重点，通过优化办事系统、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力争实现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目前我局所有审批事项 100%开通了网上申报通道，提交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要求，不涉及特殊办理环节，应当场受理，加快建设项目的尽快落地。

4、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我局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制定《揭阳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推进工作方案》和《揭阳市水利局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建立检查对象基础名录库、检查人员基础名录库，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照“公平、有效、透明”原则，有序开展随机抽查专项活动，加强审管联动，各科室各尽其责，进一步加强了行政审批事项

事中事后监管；2022 年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 15 次，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市水利局注重完善各项制度。建立完善了《揭阳市水利局重大事项会商制度》、《揭阳市水利工作规则》、《揭阳市水利局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市水利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揭阳市水利局网站信息报送制度》等多项机关管理制度。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有效落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文件制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同时要求各个职能科室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行政许可、审批等要及时在局政务网站公开，局办公室要按规定时间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通过完善各项制度，切实用制度管人、管事，促进机关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机关工作效能。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着力转变职能，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是推进依法行政的内在要求。在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市水利局依法行政工作上朝着规范、透明的方向有序发展。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对重大项目要进行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通过门户网站、行业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决策信息，加

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建设，拓宽公众参与的载体和形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建立了重大事项决策前的公众参与、法律咨询、专家论证制度，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会商制度，有效减少工作失误。规范性文件公布前经过深入调研并报市司法局审查。

（五）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的工作部署，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开展 2022 年防汛保安专项执法行动、开展侵占河湖行为专项执法行动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有力维护了正常的水事秩序。据统计，2022 年 1 月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巡查人次约 2952 人次，巡查次数 265 次，车辆 313 辆次。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共 14 宗（含 4 宗 2021 年立案 2022 年结案的案件），罚款共 28.7 万元。其中，市局立案 2 宗，普宁市立案 7 宗，揭东区立案 1 宗，揭西县立案 3 宗，惠来县立案 1 宗。依法征收各类水利规费。截止 2022 年底，征收水资源费共 1353.37 万元，征收水土补偿费共 50.28 万元。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公示。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市水利局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时间节点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开有关文件、工作动态等，依托集约化网站做好政务公开，在网站设立水利要闻、公示公告、水利建设、业务动态、政务公开等栏目，在政务公开栏目中分设组织机构、部门文件、工作动态、行政执法、办事指南、财政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按规定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2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共更新网站信息 323 条，其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184 条。对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答复及时率和录入依申请公开系统及时率达 100%。在落实政务公开的同时做好保密工作，确保文件、信息安全。另一方面是把群众最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以新颖、直观的方式在网上公开，如“卫星云图”“省水利厅汛期发布系统”等。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建立健全综治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揭阳市水利局办理信访工作管理制度》《揭阳市水利局办理舆情工作管理制度》，从制度抓起，规范信访、舆情办理，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把信访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建立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对重点信访问题专项治理活动认真部署，组织全面落实，对重大信访案件进行登记建档。采取定时与不定时“回头看”巩固信访化解成效。结合日常督导检查、汛期

检查和重要时间节点，落实检查小组对重点信访事项特别是未化解和重复信访事件进行督导，做好维稳工作。三是畅通信访投诉渠道，积极化解矛盾。设立信访举报专用电话 8219117，专人办理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对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迅速落实处理，积极反馈，做到“件件有登记，件件有核查，件件有处理，件件有回复”的闭环管理。据统计，2022 年（截至 12 月 26 日）群众投诉案件共 197 宗。其中，信访件 12 宗（包括省、市有关单位转办案件和网络举报案件），已解决落实 11 宗；急难愁盼我来办平台投诉 3 宗，电话举报 10 宗，12345 热线投诉案 11 宗，已全部解决落实；舆情事件 161 宗，均为预警舆情。对于这些群众举报事项，我局都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专人全程跟踪监督及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将查处结果及时上报与答复信访人、投诉人。四是及时办理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政协提案。2022 年主办揭阳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1 件，为第 27 项《关于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洪阳段）预留灌溉出水口的建议》；会办《关于完善市区供水安全保障机制的建议》等 3 件；主办了《关于加快榕江河道清淤提升排洪能力与通航环境的提案》等市政协提案共 2 件。主会办提案均已办结，提案人对主办提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八）抓好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工作，做到防控疫情与法治同行

我局切实抓好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工作，全力确保我市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2022 年全市水利行业共出动检查人员 373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82 家次，排查出隐患问题 153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举办了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培训三期，参加培训人员共 654 人。开展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2 场，参加演练人员共 214 人。在 2021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中，我局被评为优秀等级名次。紧抓防控疫情与法治同行工作。疫情期间，我局及时部署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做好辖区生产生活供排水保障等相关工作，加强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建筑工地、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汛安全等重点水利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水利保障。同时多途径在辖区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增强企业和居民安全防范意识。

（九）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依法行政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利用中心组、支部学习日和法律讲座等学习载体，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宣传培训，坚持做到领导带头，党员干部紧跟，取得很好的效果。**二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法律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等面对面普法活动。**三是**大力宣传河长制湖长制。**四是**水法规宣传长期化、常规化。结合“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围绕“坚持节水优先，建设幸福河湖”

的宣传主题，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深入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全民水法律、法规意识有效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社会氛围逐步形成。

六、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

虽然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与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我局从事法律工作的专业人才缺乏，法律工作力量薄弱。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以改革为动力，以绩效考评为抓手，全面推进法治水利建设。**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二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三是**进一步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决策程序，坚持集体决策，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四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五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法治学习和宣传，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六是**推进“放管服”等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工作，解决制约水利工程建设难点堵点问题。**七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